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长自然资复决字〔2021〕4号

申请人：王玉春，男，1962年6月出生

住所：长治市太行东街130号院8号楼8单元201室

被申请人：长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斌 职务：主任

地址：长治市公共服务中心二楼

第三人：王玉兵，男，1950年8月出生

住所：长治市英雄南路297号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撤销210071号、210072号、210073号《长治市城区常青农工商公司南关村分公司发放宅基地使用证登记存根》职责，于2021年8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长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我局所属事业单位，申请人以长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9日